

檔 號：STA05PP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8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20002757號函
(008658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鼓勵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事宜，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20002757號函。
- 二、內政部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志工於90年1月22日至102年6月30日期間，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於7月底前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經審核通過者8月底前統一由志工運用單位函送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 三、志工英文姓名請務必填寫，且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姓名拼音相符，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至於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 四、依上，請鼓勵所屬志工申請獎勵，並確實檢覈志工所報各項資料真實性，於8月底前將審核通過之志工資料列入「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併前開佐證資料函報本部。
- 五、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申請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電子檔請郵寄至fish403@mail.moe.gov.tw，信件主旨：申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



102年6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6940)



請志願服務獎勵-學校名稱)、服務紀錄冊影本，請依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順序裝訂，以利審核。

六、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之精神，並協助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請各校確依志願服務法及本部99年4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90062203號函(諒達)辦理志願服務業務，並請注意志工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七、檢送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20002757號函影本如附，各項資料表件請逕至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

：http://vol.moi.gov.tw/vol/home.jsp?mserno=200805210009&serno=200805210009&menudata=Vol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logintype=null&dataserno=201305290001)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2/06/10
10:56:27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洸甫
6/1

學務處 侯東成
06.13

教授兼 吳明列
學生事務處
102.6.13

代為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
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陳千莉
電話：049-2391159
電子郵件
：w79@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18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2593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公告於本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

主旨：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於本
(102)年7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
- 三、凡符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2)年7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8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機構)者，應逕予審查並造申請獎勵名冊(含英文姓名)(如附表二)；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
- 四、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102)年6月30日期間之服務時數；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 五、請務必查填志工「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

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六、申請表件請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務請於9月底前送達本部中部辦公室（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社會發展科）辦理，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w79@mail.jung.nat.gov.tw；副本抄送tde3@mail.jung.nat.gov.tw）

七、上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及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應行注意事項表暨相關表件等電子檔已公告至本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公告區最新消息，請各單位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辦理。

正本：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均含附件）

102/05/30
12:12:34